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1994-MULT-02R4

修正案号：39-7745

一. 标题： 短舱/吊架-吊架 6 号肋和 7 号肋之间的下梁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， 除了在生产线上已贯彻了空客第10149号改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CAAC CAD1994-MULT-02R3, 39-2593 (1999 年 6 月 29 日颁发)；
 2. EASA AD2013-0167 (2013 年 7 月 26 日颁发)；
 3. 空客 SB A300-54-6014 R7 版 (2012 年 9 月 5 日颁布)。
-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02R3, 39-2593

已经发现A300-600飞机的发动机吊架6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下梁产生了裂纹。为了阻止裂纹的扩展，CAAC颁发了CAD1994-MULT-02 (39-1116) (随后改版，目前为R3版)，强制要求对A300-600飞机的该区域实施最初的检查大纲。

自从CAAC颁发了CAD1994-MULT-02R3 (39-2593) 后，对机队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更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用以支持A300-600飞

机的第二阶段延长服役目标（ESG2）的实施。这些分析表明需要减小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来及时发现发动机吊架6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下梁产生的裂纹。

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1994-MULT-02R3（39-2593）的要求，并且要求在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00-54-6014 R7版要求的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来完成检查，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在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E段“符合性”要求的门槛值到来前，并且随后在其检查间隔内，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的要求对吊架6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下梁进行涡流（EC）检查或液体渗透（liquid penetrant）检查。

（2）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已经超过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要求的门槛值的飞机，其最初的符合性期限（或宽限期）由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确定，符合性期限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。但是，这个新的符合性期限不能超过该SB所有以前版次要求的符合性期限。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4 R7版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（4）本指令（3）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视为本指令（1）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（5）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，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4原版至R6版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（1）段和（3）段的初始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8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8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邢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279